证券代码: 300198

证券简称: 纳川股份

公告编号: 2017-075

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6月19日下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,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实际出席董事9人,其中4人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,方建华先生、凌玉章先生、林燕女士、陈岱松先生、邱晓华先生五位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12日以书面送达、电子邮件形式发出,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由董事长陈志江先生主持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议案》

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,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开市起停牌。公司原计划争取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。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,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,重组方案涉及的内容需要进一步商讨、论证和完善。公司预计未能在停牌 2 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。

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推进,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,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,公司董事会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,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6 月 22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:同意9人,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%,无弃权和反对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